

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私享”（按日）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  
理财产品（GD072017001000Y02）

2024 年第二季度投资管理报告

报告日：2024 年 06 月 30 日

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私享”（按日）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正式成立，投资运作正常。截至报告日，本产品规模为 51,094,174,306.67 元，杠杆水平符合监管要求。

一、报告期投资者实际收益情况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报告期内，投资者实际收益率如下表所示：

2024 年 01 月 01 日（含）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（不含）：

投资期（天）	无固定期限
投资收益率	1 天≤投资期<32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.20%； 32 天≤投资期<92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.30%； 投资期≥92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.40%。

相关收益及计算方法，请具体查阅对应的收益率调整公告及产品说明书。

二、产品投资组合详细情况

产品名称	募集起始日	募集结束日	产品成立日	产品到期日
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私享”（按日）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	2018 年 1 月 9 日	2018 年 1 月 10 日	2018 年 1 月 11 日	无固定期限

产品管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

产品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

### 三、期末理财产品持有资产情况

资产类别	穿透前金额 (万元)	占全部产品 总资产的比 例 (%)	穿透后金额 (万元)	占全部产 品总资产 的比例 (%)
现金及活期存款	370,063.88	7.00%	370,063.88	7.00%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421,100.34	7.97%	421,100.34	7.97%
权益类投资	2,011,715.00	38.07%	2,011,715.00	38.07%
私募基金	1,566,458.20	29.65%	1,566,458.20	29.65%
债券	466,500.00	8.83%	466,500.00	8.83%
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	448,234.20	8.48%	448,234.20	8.48%
总计	5,284,071.62	100.00%	5,284,071.62	100.00%

### 四、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规模 (万元)	资产占比 (%)
1	16 中国政企合作 001	1,200,000.00	22.71%
2	中行优 3	870,000.00	16.46%
3	工行优 2	522,000.00	9.88%
4	20 中国银行永续债 02	266,500.00	5.04%
5	20 交通银行永续债	200,000.00	3.78%
6	交行优 1	200,000.00	3.78%
7	17 京国资基金 OB001	157,023.60	2.97%
8	工行优 1	137,000.00	2.59%
9	招银优 1	85,700.00	1.62%
10	光大优 3	81,350.00	1.54%

注：本表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

### 五、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分析

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、私募基金、债券、权益类投资、银行存款等，其中银行存款、高评级债券等流动性较好资产能够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，故产品流动性风险较低。

## 六、托管人报告（公募产品在半年报及年报中提供）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：

报告期间，我行根据理财产品管理机构的委托，及时准确地执行投资清算指令，办理托管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我行托管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1个，产品余额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余额(元)
1	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私享”（按日）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	51,094,174,306.67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2024年6月30日

## 七、投资账户信息

序号	账户类型	账户编号	账户名称	开户单位
1	托管账户	44050186320100001363-699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专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## 八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### （一）产品持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

序号	证券简称	证券类别	证券代码	数量	估值净价	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角色
1	20 中国银行永续债 02	债券	2028048.IB	26650000.00	103.318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主承销商

（二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
无。

## 九、产品整体运作情况

（一）自本产品成立起至本报告日，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截至本报告日，个别项目未能正常完全还本付息，但不影响按预期收益兑付客户。

（三）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，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建设银行  
2024年06月30日